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6〕6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KLBB46

法定代表人：蔡举传

住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楼9F901）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1#厂房的音响生产项目（下称“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1月1日实施）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25年6月中下旬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注塑、点胶工序正在生产，有废气污染物产生，该项目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

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25年12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12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7号），责令立即停止位于1#厂房的音响生产项目的生产。2026年1月15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该项目开展后督查，发现该项目（包括干燥、注塑工艺）正在生产，且自2025年12月16日以来该项目有投入生产，生产共16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2月9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我局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5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郑少军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的事实；

3.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0日提供的《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电费通知单》复印件、于2025年12月15日提供的《高锐注塑生产明细》复印件、《高锐音响出货

数据》复印件、《音响出货单》（7月份）复印件、注塑生产线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主要生产设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6月中下旬），证明你单位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直至2025年12月9日的事实；

4.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份）、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委托人身份资格；

5. 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6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7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项目生产。

6.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1月15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正在生产的违法事实；

7.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制作

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截至2026年1月15日，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手续，自2025年12月16日以来该项目有投入生产的事实；

8.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调取的你单位2025年12月16日以来1#厂房该项目车间监控视频资料及你单位2026年1月15日提供的12月《电费通知单》，证明你单位自2025年12月16日以来该项目有投入生产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6〕7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及其他权利和期限。

你单位于3月23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我局依法受理后于2026年3月25日向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听通〔2026〕1号）。你单位于3月30日提交《延期听证申请书》，我局因你单位申请向你单位作出《关于同意延期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通知书》（汕环听延〔2026〕1号），定于2026年4月9日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对本案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处罚幅度进行复核，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大幅减轻罚款决定的请求，并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据。主要理

由有：（1）已积极整改并完成环评批复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且积极履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2）违法行为实际造成的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3）接受查处期间积极配合查清违法事实，有立功表现；（4）企业运营受阻、资金困难，罚款明显过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听证有关程序，并审查研究，我局部分采纳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的申辩意见，主要理由为：（1）经生态损害影响价值评估，你单位在未履行环保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价值约6万余元，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缺乏事实依据，且你单位未就该主张提供证据；（2）你单位已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整改，配合调查等情节符合从轻情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裁量表》§1.8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 12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配合我局调查，积极整改、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履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与我局城区分局就违法事实造成的环境损害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综合考虑你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现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按拟处罚金额降低 50% 予以减轻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61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